

「抗战长篇小说」

破桥◎著

苍蝇

蒼蠅

破桥◎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苍蝇 / 破桥著.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436-9862-8

I. ①苍… II. ①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6645 号

书 名 苍 蝇
著 者 破 桥
书名题字 高继民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传真) 0532-68068026
策 划 高继民
责任编辑 杨成舜
特约编辑 霍芳芳
照 排 山东水文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印 张 20.5
字 数 300 千
书 号 ISBN 978-7-5436-9862-8
定 价 39.00 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70
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
电话 (0532)68068629

致读者

这书里面的故事都是我过去亲自听见、看见、经历和感受到的实际生活片段。这要感谢刘妈、罗钰斯先生、蔡德宁医生、周传基教授、丁光生教授、海锐思教授、铃木校长、勃那德律师、司格林教授和我在 1981 年一个清晨的哈尔滨街头上遇见的一位医学院里的年轻学生。她曾要求我为她寻找遗弃她的日本生父。但因不知从何着手，没有索取通信地址而失去联系。

述说这故事时，得到不少朋友的指正、修改及鼓励。这要感谢周惠民、周玖及周远。

谨把本书献给所有在中日战争及越战中无辜的受难者。

献给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及中国人民 

1

自从王大会走路以后，就挺有主意的了。在老王这块儿地上没一处没有他的脚印，随时吃随地拉，往往是一步一口，爱哪儿拉就往哪儿拉。这就是开裆裤的方便。只要不拉在屋里或过道上，就没人说他。庄里的牲口全是那么干。对庄稼好，腐烂了早晚都变成肥料。

虽然王大在这种随性的环境下长大，可他没变坏。没多大年纪他就帮着大人扫院子、喂鸡鸭、拾蛋。没人叫他这么做，全是自发自动的。从小没挨过骂，只有那么一次。他妈见他在撕苍蝇的腿，就绷着脸喊过去：

“你在干吗，王大？”

“我要看它没腿会不会飞。”

“你这孩子怎么会想出这么个鬼主意？它没犯着你，就别惹它。它惹你，就打死它，别让它活受罪。苍蝇也是条命，也会觉得难受。你愿意人家揪断你的腿吗？”

“那只是一只苍蝇而已！”老王听了忍不住要插一嘴，“你怎么说的像是天要塌下来似的？唉，别老唠叨他了。长大了他自然会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咱们现在有了自己的地，已经不是一般的佃农了。这孩子有的是时间去摸索。再说，种田能有多大学问，他当了家，自然会懂。”

一天，一个穿灰色长袍的过路司爷老先生停下来歇脚。老王唤王大

端茶敬老。老先生没接茶，却盯着王大那双手看了又看，再上下度量了好一番王大的身材，就像赶集的农民掂量着正在拍卖的牲口似的。然后转过头来对老王说：

“好一个小伙子！”

“老先生，哪儿的话。”老王来不及否认。孩子赞不得，要给老天听见了没准儿会把孩子抢走。这年头，不犯着老天还真不容易。于是老王把嗓门又提高了些，好让老天也听见：“这孩子连条黄狗都不如！”

“看他那双细手！”老先生用他那有两节手指长的指甲指着说，像是完全没听见老王的话。

“那双手，”老王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什么事都不能干，碰什么抓什么。”

“合适抓笔。”

“你别说了，他连扫把都抓不正。”

“扫把对这双手来说是太粗了，这是干细活的手。孩子今年多大了？”

“正是连狗都嫌的年纪：十岁。”

“该是上学的年纪了。”

“老先生，您饶了俺吧，别拿我们乡下人逗乐了。”

“你该送他上学了。”老先生一本正经地说，语气里完全没有开玩笑或是奉承的意思。

“上学干吗？”

“孩子看起来挺聪明的。”

“是吗？”老王似信非信地向王大瞅了一眼。嘿，老先生像是没说错呢！

就这样，王大进了县城的小学。可是他没有待下去，只念了一年，而且在这一年里他没有一天不抱怨。

首先，每天上学就得走上一个小时，回家又是一个小时。不是被雨淋成个落汤鸡就是被汗湿透了背，累得连跳进路边的小溪游水的兴致

也没有了。最难忍受的是那帮城里的小家伙：已经一年了，他们还在拿他的光头、光脚、打补丁的衣服和满身猪圈的味道开玩笑。王大每天都是含着泪回家。

“我不要上学！”

“别理睬他们，”王妈总想安慰安慰这孩子好好待下去，“打补丁有什么不对，难道你要穿有破窟窿的衣服不成？鞋！就算你有鞋，你能怎么办？别说跑了，你能穿着鞋走路吗？下雨怎么办？再说光头又怎么样？我说啊，你跟他们玩在一块儿可得当心，他们的头发里准长满了虱子。猪圈味总比他们胶皮鞋里的臭脚丫子好闻多了。说实话，我家的猪比那批小瘪三干净多了。你看它们在这边吃，在那边拉，分得清清楚楚。再说你爸每天都用水冲它们。”

王妈的话对王大不起任何作用。王大每天还是泪汪汪地回家。

谢天谢地，孩子的抱怨有一天总算被接纳了。第二年，老王就没再送王大到县城去上学。尽管王妈极力反对，老王还是把孩子送到罗师父那里当学徒学木匠活。老王想，当学徒和当学生差不多，只是方式有点儿不同。再说，使用钻、刨、锯、凿的学问要比抓毛笔高明多了。那长袍老先生不是说王大的手是该做细工的手吗？什么活儿能比做家具和雕刻更细？

可是王大对学手艺也没有好感。学徒的日子简直不是人过的。所谓的学徒训练在王大到了师父家的第二天一大早就开始了。从天亮到灭灯，他就没停过。不是打水、捆草、扫地，就是倒垃圾和洗全家的衣服。这些活儿王大在家里从来都没有干过。回想起来，在学校的日子好过多了，他甚至宁愿忍受同学的嘲笑和恶作剧。

王大记不得是什么时候被提升的，可是提升后他的工作量并没有减少，只是额外需要熟背一些一句也不懂的绕口令。什么：

勾一，股一，股上加四成一就是弦；

勾一，股二，股上加二成四就是弦；

……

等王大背熟了这一套,师父又交给了另一套:

勾二,股二,股上加八成三就是弦;

勾二,股三,股上加六成一就是弦;

.....

当他背熟了第二套,又有了第三套、第四套。

一个接一个,没完没了。一个弦比一个弦复杂难记,真没劲。那数目细到师父的尺上都没法读时,这绕口令才没接着往下绕。说没劲,也不能不记,连晚上做梦都是它。一直到动手锯木头时才发现那些绕口令还真管用,在锯正方形对角时,为王大节省了不少时间,给师父省了不少木材。这老家伙从哪儿琢磨出这窍门来的?

升级带来的还不只这一点:每天给全家做三顿饭,给师母带孩子,给师父洗脚捶背,这些全都落到了王大的身上。在这两对老鹰眼睛的挑剔下,王大没有一件事能做得称心,出上一点小毛病或是应声晚了一秒,脑袋瓜上就能挨上一记。

“蠢材!”

“懒骨头!”

“耳朵长哪儿啦?”

师母刺耳的责骂声无处可躲,也无人可倾诉,更别想逃跑出走,这地方离家有好几天的路呢。

王大刚来的时候,他爸就跟罗师父说好了:师父管吃管住,王大管干活。所谓吃,只是剩饭剩汤,还得站着吃,这房子里连多一张椅子都没有。住就更别提了。哪里来的床?要等全家人都睡了,才能拆下门板当床使唤。

头一年,从来也没有听到“木匠活”这三个字。

一年以后,有一天,师父拿了个玩具不像玩具、木活儿不像木活儿的家伙给王大,仔细一看,这玩意儿是由十二根方棍子挤一堆做成的,每四根一排,每排都和其他两排垂直。真琢磨不透那是个什么东西。

“把它们拆开!”师父以挑衅的口吻说,然后又以严厉的嗓门警告,

“可别弄断了！”

王大拿了这个玩意儿，就跟狗咬刺猬似的，无从下手，没缝也没钉子。瞎摸了一阵，突然摸到一根可以活动的销子。一拉开那个销子，整个玩意儿就一根一根地给拆散了。原来除了销子外每根棍子上都刻有凸凸凹凹的槽，凑一块就互相锁上了。王大兴高采烈地把十二根拆散的木棍拿到师父面前去邀功，可是那老家伙连一眼也不看就说：

“把他们再装回去。刚才你用了我的时间去拆，这次可不能用我的时间去装！”

王大只好晚上等人全睡了才动手装。他搞了大半夜。第二天一早他第一眼看见师父的时候，就得意洋洋地以双手捧上了一套恢复得跟原形一模一样的木头架子。师父瞟了一眼，从鼻孔里哼了一声，也不知是赞赏还是不屑，然后走过去从工具箱里找出一个凿子和一个榔头，又到木材堆里零星拣了十五根参差不齐的木条。

“把这十五根木条削齐了，照那十二根木棍一样给我拼起来。五条一排，里面的槽随你怎么刻，外面不能看到任何刻痕。可别弄断了，木材是钱买来的，也别用我的时间。”

直到王大把这个难题交了卷，师父才教他怎么使用斧头。直到他把斧头用得滚瓜烂熟，能当锯子和刨子使唤之后，师父才教他怎么使用锯子和刨子。在这期间，王大的一切家务照常做，只是脑袋上少挨了几记。

一天又一天，前途茫茫，眼前看不见一丝亮光。王大没有一天能少做一点，连大年三十晚上和年初一都照旧要做。这还能想象，因为这对夫妇生来就是这么刻薄、抠门儿。最使王大伤心的是他也得不到自己父母的同情。乡下人总认为吃得苦中苦，方才能够成为人上人。

“你想想看，王大，你学好了手艺，就用不着像你爸这样捣屎捣尿了。”说完了，他妈就天天惦记着那一天的到来。

总算老天有眼，说好说坏，王大熬过了三年六个月的学徒生涯。最后那几个月真是度日如年。直到有一天，王大终于能双手捧着一把香站在

那黑乎乎的雕像面前。老木匠对王大下了作为师父及雇主的最后一道命令：

“跪下！”

王大噗通就跪下了。

“这是鲁班，”师父绷着脸说，“是干我们这行的师祖。快磕头！谢谢他接受你入行。”

师祖？这就是写下那饶舌的勾股弦的人吗？

磕完头，拜完师祖，扛着铺盖，拎着锯子、刨子、钻子和一把斧头，王大回到了家门。老王和王妈发现他们的儿子不但长高了，嘴边上还长了毛，嗓门也变低了。两个老人得抬着头才能看见他的脸。的确有个样子。老王首先提出要王大在他这块地上造个房子，王妈跟着要给儿子娶个媳妇。

媳妇是王妈亲自挑的，乡下姑娘，个儿结实，还没被开苞，从小没了父母，也没兄弟姐妹，无亲无戚，是个理想的儿媳妇。嫁了过来就完全全成了王家的人，没有什么娘家可回。

这姑娘有个好身段：翘屁股，宽盆骨，能生孩子；大胸脯，好喂奶。只是腰细了些，恐怕经不住长时间弯着腰在田里干活，更挑不了重担子。全村没有一个男人见了不对她多瞟一眼，也没有一个女人见了不对她唾呸。王妈怀疑这也就是老王接受她做儿媳妇的原因。唉，男人到底总是男人，全是色鬼。

“可是这年头，哪儿去找个十全十美的儿媳妇？”王妈挺知足的，“找到这个姑娘算是很不错了。”

王大是个传统的孝子，父母之言，不可不从。王大听从王妈娶了王嫂。没多久王嫂就给他妈生了个孙子。正如王妈所料，王嫂的奶水来得个多啊。

王大给他爸造了他要的房子，完全是依照老王所要的，一梁一柱，一根也没少。

2

老王把房子造在自己的地上,这块地不大不小,大得能够维持他全家的生计,小得不用雇人自己就可以照料。这在整个中国可是很少有的。

中国的农民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佃农,土地是向地主租来耕种的。收成之后,还上以前欠的债,付了今年的租子,再买上下一季的粮种,可能就所剩无几了。如果遇上旱、涝、蝗灾,长个病,甚至像生个孩子那样的喜事,就只得欠上一屁股新债。自从人类发明了所有权和建立了阶级制度以来,这个循环就没有中断过。这没完没了的循环有个“好处”,它能让农民永远光脚不闹事,也保证了地主、贵族及知识分子能永远有充足的时间与物质来培养和支持一个五千年来没有中断过的灿烂文化。

没有例外,老王和他的祖先也是这样一代一代地延续到今天。可是老王自从娶了媳妇以后,他的命运就开始转变了。

老王的媳妇是个好女人,四肢健壮、意志坚强,在田里能干活,在家里能收拾。对丈夫服从,对公婆孝顺。最好的还得数她让王家能够传宗接代。她还有个好脑袋。自从她入了门儿,老王的妈就不再下厨了,他爸也能躺到竹椅上抽他的竹筒水烟了。破落农舍周围的乱石头、垃圾、野草,一个跟一个地不见了,都变成了蔬菜和瓜豆。到了集市的日子,这个新娶的媳妇就挑起装满蔬菜和鸡蛋的担子去赶集。

三天一小集,十天一大集。王妈一集也不落空。

赶集的都是附近的农民,来卖地里种出来的蔬菜水果和自己养的鸡鸭。卖空了手上有了钱,不免要买点东西回去。街上摆了不少摊子:有剃头的、补牙的、补鞋的、补锅的、铜碗的,还有补衣裳做衣裳的。街外空地上还有代写书信的、相面的、演皮影戏的、玩杂耍的和耍猴戏的。

没多久，王妈挑的筐子里除蔬菜以外，还多添了鸭蛋及酱瓜。再往后，鸡头鸭头也从筐子缝里钻了出来。王妈的生意越来越好，可是王家还是过那种清苦的日子。王妈是个标准的乡下人，把挣来的每一个铜板都藏了起来。

有一年，自从清明以后，老天爷一滴雨也没下，天上连一朵云彩也没有。没多久，田里连草都枯死了，所有的井都干了，地也晒裂了。种田的全都抛弃了田地拥到城里去要饭。地主要卖地，可是怎么降价也没有人答理。

在这老天绝人的情况下，唯有姓王这家人没有挨饿，没有逃荒。

王妈一向会过日子，她把收割后打谷场扫得连麻雀也找不到一粒谷子。吃完饭，锅底的锅巴全铲出来晒干收起来。她把吃的都藏得严严实实的，耗子在她家里是绝对活不下去的。

在干旱到了顶的一天，这位乡下女人突然穿上了她出嫁时的衣裳，把多年积攒的大洋和铜板全装到一个口袋里，捆在自己的腰上，然后盛满了两大箩筐她那么多年所收藏起来的谷子。

“老王，你去给我穿上你娶我的时候穿的那身衣裳！”王妈对她的丈夫下了个命令。

“什么事？”老婆的神气和说的话都让他不知所云。

“别多问，叫你做就去做！”

老王一向认为长在他那女人脖子上的脑袋瓜子比家里任何人的都好使，她怎么说都不会有错。所以老王就老老实实地换上他那件带着霉味儿和褶印压在箱底里的衣服。

王妈挑上担子，对老王说：

“走！”

“可是你看这旱天，人好几个月都不赶集了！”老王提醒他老婆，以为这女人给太阳晒昏了头。

“别唠叨！走！”

王妈看也不看她男人，也不等他答话，肩膀上就已经颠着担子用小

跑的步子往村里跑了；被新衣裳捆绑得行动不便的老王只得紧步跟在后面。

这穿着一身婚嫁新衣的两个农民，从年龄看上去一点儿不像新人，但从动作看上去却明明是一对夫妻。他们来到一个高墙大院的门口，两扇大门紧紧地关闭着。王妈轻轻地敲了一下，没人应。

这是可以想象的，一点不出奇。有天灾的时候，到处都是饥民，不扣紧大门，要是有人把它推开了，那可就难收拾了。赵太爷的大门自然也是关得严严的。王妈耐心地继续一边敲门，一边高喊：

“赵太爷，赵太爷！老王来给您请安！”

大门终于开了个小缝，一双眼睛从缝里向外面瞄了一眼，大门立刻又嘣的一声关上了。只听得里面有人惊惶地喊道：

“赵太爷，赵太爷，不得了。门外有两个鬼！”

过了一阵子，门又开了个缝，开得比头一次大了点。真是出了新鲜事：两个打扮得整整齐齐、看来像是新郎和新娘的农民站在门外。最令人惊奇的是门前还有满满两箩筐金黄色的谷子。

两扇红门立刻大开，这两个佃农战战兢兢地走进了地主的院子。那个女的把担子放下，撩起大襟擦了一把汗。

当这铁石心肠的地主听说那两担谷子是送给他的礼的时候，他那眼眶里居然惊喜得挤出两滴泪来。送给我的礼？这些日子谁能送这么珍贵的礼？赵太爷生平第一次感到心亏。还没缓过劲来，那个佃农妇女突然当众解开大襟，从腰上解下个布袋。她把布袋放到地上，立刻滚出银光闪闪的大洋钱，无情的炎日反射在银圆上，耀眼夺目，照得赵太爷心跳、头晕。

“赵太爷，”王妈一边把洋钱擦成十个一堆，一边毕恭毕敬地说出了她前一天晚上整宵躺在床上重复了多少遍的那些词儿，“我们明白，这些日子您租给我们的地，准是给您添了不少麻烦，害得您日夜不安。我们愿意把它从您手上接下来，好让您从今天开始能够安安逸逸地睡觉，就请您收下这点寒碜的钱，把这块让太阳晒得裂缝的地卖给我们吧！”

寒碜？那些银元不只是论个儿数，是要论堆儿数的啊！这些日子，哪里会见到那么多的大洋呀！赵太爷叫他的管账立刻写了个地契。老王毫不犹豫地，在赵太爷的红印旁边摁上了自己的大拇指印。这可以说是整个村子里第一次不经过面红耳赤的讨价还价而做成的交易，以后再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的事儿。

“把那房子也搭上给了你吧！”一向吝啬的地主忽然慷慨起来。

其实，那房子根本没什么说头，就是那么一个四面土墙、上面盖着草顶的一个架子。冬天刮起北风来能透到屋里每个人的骨头里。何况那是老王的祖宗自己动手盖的，别说材料，连漏雨修屋顶的草，赵太爷都没有出一根。可是王妈仍然满脸堆出万分感激的表情，毕恭毕敬地恭维：

“赵太爷，您真慷慨大方！”

在这桩买卖上，老王最得意和感到安慰的就是他的爸妈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度过晚年。最后死在自己的土地上，埋在自己的土里。在所有的祖辈里，没有一个能有这个富贵命，连做梦也别想！对老王自己，他从这天起就能圆他盖房子的梦了，不久之后还真实现了，是他儿子王大学成木匠回家后给老王干的头一件事。

老王的房子不算大，围绕着打谷场有三间，正中一间摆放的是全家的家当：锄、犁、耙、铲、斗、蓑衣等等。正门对着的墙上挂了些小木牌，他老家的人管它们叫作“先人板板”，上面刻着老王祖宗的名字。在木牌的上、左、右三边各贴了一条褪了色的红底黑字的纸条：

出入平安

丰衣足食

年年有余

是赞扬祖宗呢，还是提醒祖宗他们的责任：保佑他们的子孙？两方面都有吧！

这正间也是一家人干完活之后的起居室。它的一侧连着厨房，另一侧连着全家五口的睡屋。睡屋有顶棚，那是所有附近农家房子都没有

的。这顶棚还真管用,冬天保暖,夏天可以很容易就把它拆掉,让热气往上散发出去。

在老王眼里,这房子主要的部分不是正间、不是厨房、不是寝室,也不是顶棚,而是那个猪圈。猪圈里养了两头老王心爱的肥猪。

“爷爷,你为什么对猪比对我还好?”老王的孙子——弟弟,老看着他爷爷给猪泼水冲洗而心中有所嫉妒。有一天终于忍不住开口问爷爷,“你从来不往我身上泼水,不给我冲洗。”

“弟弟啊,猪要是不干净,就会臭,会病。”老王对孙儿解释,“人不同,澡洗多了会伤身体。”

“为什么?”

“你的皮有猪的皮那么厚吗?”

“没有。”

“你跟猪一样臭吗?”

“不!”

“所以你用不着洗那么多的澡,再说,你自己会洗。”

“爷爷,它们在野地里没有你的时候怎么办?”

“在野地里,它们会在泥坑里打滚,那就是它们在洗澡。在猪圈里,没有泥坑,只有我能给它们泼水。我们可不能让猪生病呀。它们很值钱。那只大的,宰了可以卖不少钱。”

“多少钱?”

“你奶奶好几个月卖菜挣的钱都比不上。”

老王确实打算在过年以前把那只大的宰了。把能卖的肉卖了,就能赚到足够的钱来付装修新房顶的材料费用,剩下来没人要的除了够过年,还够全年给祖宗上供用。明年宰了那只小的,就可以拉根电灯线,让夜晚变成白天,把醒的时间拉长,那不就是“长命”吗?

“想想看,王大,”每天晚上老王都要对他儿子重复一遍,“我们可以多做多少事啊!你妈可以多缝几件衣服,你可以给你妈做一个跟赵太爷家一样的那个红木五统柜。”

老王的农舍坐落在有五百年历史的南京城墙外，既有城市的方便，又有乡村的安宁。他的菜园种出来的菜越来越多，最近，王妈等不及三天赶一次集，所以她索性集也不赶了，把一切家务都交给了儿媳妇，她自己每天挑着担子往城里跑。城里的菜市场每天都开着。虽然要多跑很多的路，可是只要有钱挣，再多跑点也不怕。

从她家到菜市要走一个半小时，可是王妈三刻钟就跑到了。她宁愿挑担子，那总比弯着腰锄地、拔草、掏粪、挑粪强多了。在菜市上，样样都是新鲜、干净。来买菜的城市姑娘，都穿得那么利落，头发都绷得那么紧，油擦得那么亮，卷梳得那么大。闲的时候还能够和那么多人聊天。大家都羡慕王妈充沛的精力。别看她那把年纪，她挑起担子来比谁都跑得快。她的扁担短，所以步子也快。

老王总在向前看，现在土地是自己的，除了买种子，他不用花任何钱，需要的一切，这块地上全有。除此外，他还有一口自己的井。

说到井，自从买下这块地，老王一直打算打一口井。没有井不但要到小溪去挑水，还得在地上挖一个大坑来积雨水，这又要少种不少庄稼。终于在一年前，老王下了决心，花了一块大洋，请了个找井的。这块大洋还真管事，一挖就挖到了水。有的人家挖了好几次，而且挖得比老王的还深，都没有挖出水来。老王的结论是：灶王爷对他家特别照顾。

因此，灶王爷在姓王的这户人家里排老二，仅次于那两头猪。他的神位就设在猪圈对面。照实讲，灶王爷比祖宗还重要。“重要”这个词用得太妥，“有实权”比较恰当。他能避邪、治病、防灾。

坏的是他爱管闲事，高高在上坐在厨房的一头，家里什么大小事全逃不过他的眼睛。

“灶王爷在看着你！”每当他的孙子做了什么错事，老王就要警告他，“到过年的时候，他就会去告你的状。”

“对谁告？”

“每年初一，他必须上天去向玉皇大帝报告我们家大大小小的事。”

“他说我的坏话，上帝又能把我怎么样？”